

2001.1

总第 1 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中国 司法评论

万鄂湘 主编

当代司法制度的理  
论与实践

肖 扬

论审判的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曾浩荣

中国刑法中死缓制  
度的法理研析

赵秉志 时延安

关于强制执行法立  
法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傅长禄 姚建忠 唐卓青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 中国 司法评论

2001.1 (总第1卷)

---

主 编：万鄂湘 副主编：刘德权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评论. 第1卷/万鄂湘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1  
ISBN 7-80161-205-1

I. 中… II. 万… III. 司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8205 号

## 中国司法评论

主编 万鄂湘

---

责任编辑 刘德权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134291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  
65299981 65136849 (发行)  
E - mail cour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5.5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0161-205-1/D·20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卷首语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宪法。作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又明确提出了司法改革的任务。人民法院的改革是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目前,全国法院系统的改革正在按照五年改革纲要的要求与部署深入进行,已经出台了多项改革措施。在新世纪到来之际,肖扬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 21 世纪工作的主题,也是人民法院永恒追求的目标。无论是已经出台的或是将要出台的司法改革措施,它们都是围绕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这一主题。在这一背景下,人民法院出版社本着为司法审判和司法改革服务的宗旨,策划和编辑出版了《中国司法评论》丛书,计划每年编辑出版春、夏、秋、冬四卷。

《中国司法评论》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关怀和支持下编辑出版的以司法改革和司法审判为主题的丛书,其重点关注的是:紧紧围绕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着力于司法改革的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如何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现行法律、法规,提高审判质量,实现公正与改革;如何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创造司法改革的新鲜经验,推动司法改革深入发展。我们从一开始就再三思量如何办好这一丛书,并确定以下编辑方针:第一,崇尚结合司法实际的理论研究,既探讨一些深层次的司法改革和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又注重对审判实践的研究,特别是资深法官的审判经验总结。第二,注重质量,文章要有新意,或者对审判工作有指导意义。第三,坚持百家争鸣,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不同观点的文章都属于我们编辑出版的范围。第四,力争每卷都能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法官们的最新佳作,以及各法学研究基地的知名学者撰写的学术论文,使读者,

特别是司法审判部门的读者能分享和学习大法官们经过多年积累起来的审判实践经验和知名学者们的真知灼见。

我们希望,通过《中国司法评论》的出版发行,一方面,能为专心致力于我国司法改革研究的法官和学者提供一个园地,使他们的思想和观点成为我们共同的财富,共同促进司法的公正性、独立性、权威性、统一性,以及提高司法效率;另一方面,能协助法官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服务,为我国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参考资料。

《中国司法评论》第一卷的出版,受惠于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的大力支持和亲自赐稿。他的佳作《当代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结合国内外的司法实践,从宏观上论述了当代司法与司法制度的观念,阐述了当代司法制度的十大特征,并展望了新世纪的司法制度的发展前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为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提出了新的构想。此外,本卷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曾浩荣,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秉志,以及其他高级法官、资深法官和知名学者撰写的有关司法公正与效率、死缓制度、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诉讼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审判监督、民事强制执行等方面的学术性和实务性论文若干篇。这些论文倾注了他们的心血,凝结了作者的思想与智慧,相信对读者定会有所裨益。

《中国司法评论》是刚刚破土而出的一株幼苗,它需要社会各界的精心呵护,需要大法官、高级法官、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以及各知名专家学者向我们惠赐稿件,更需要广大读者的批评赐教。我们将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为审判工作和教学科研服务的方向,努力提高编辑质量,力图使本丛书具有作者的权威性、理论的精准性、解释的准确性、工作的指导性、操作的实用性等特点。为此,我们愿意与所有司法实践工作者和有志于司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合作,使《中国司法评论》这株幼苗茁壮成长。

编者

2001年9月

# 《中国司法评论》编委会

主任委员：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吴志攀 北京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润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南 英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 进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

# 目 录

---

## 专 论

- 当代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1  
/肖 扬  
从中美诉讼制度比较看司法公正与效率问题 30  
/万鄂湘  
论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0  
/曾浩荣

## 法理研究

- 中国刑法中死缓制度的法理研析 52  
/赵秉志 时延安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审监体系 67  
/郑 刚 张远忠  
论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标准 88  
/高洪宾 何海彬  
试论虚假广告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 99  
/杨源俊

## 法官论坛

-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125  
/蒋志培  
行政诉讼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上) 144  
/赵大光  
试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67  
/余宏荣 胡建福

## 立法建议

- 关于强制执行法立法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178  
/傅长禄 姚建忠 唐卓青  
绍兴两级法院执行权配置及运行机制调查 196  
/童兆洪 楼旭萌 林翔荣

## 裁判文书评析

- 关于一份民事判决书的评析 208  
/熊先觉

## 案例解析

- 鞠春香等制造、销售伪劣产品案 231  
/郭彦东



# CONTENTS

---

## Monographic Study

-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Contemporary Judicial System 1  
/Xiao Yang
- Judicial Justice and Efficiency——a Perspective from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American 30  
Procedural Systems  
/Wan E'xiang
- On the Unification of the Social and 40  
Legal Effects of Trial  
/Zeng Haorong

## Jurisprudence Study

-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of Probation System of 42  
Death Penalty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Zhao Bingzhi Shi Yan'an
- How to Establish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with 67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en Gang Zhang Yuanzhong
- On Probability Standard of Civil Proceedings 88  
/Gao Hongbin He Haibin
- On Definition of False Advertisement 99  
and its Law Application  
/Yang Yuanjun

## Forum of Judg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125

/Jiang Zhipei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144

/Zhao Daguang

On Organized Crime of Black Society 167

/She Hongrong Hu Jianfu

## Legislation Proposals

Study on Several Issues of Legislation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178

/Fu Changlu Yao Jianzhong Tang Zhuoqing

An Investigation of Execution Power Distribution  
and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in Intermediate  
and District Courts in Shaoxing 196

/Tong Zhaohong Lou Xumeng Lin Xiangrong

## Comments on Judgement

A Comment on a Civil Judgement 208

/Xiong Xianjue

## Case Study

Case of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Counterfeit and  
Inferior Products by Ju Chunxiang *et al* 231

/Guo Yandong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作者语录：

各国的司法制度当然要从本国的历史、现实出发，但同时也要吸收世界上一切国家优秀的法律文化和制度。

# 当代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 一、当代司法与司法制度的观念

“当代”，一般理解为“二战”以后。因此，当代司法与司法制度的观念主要是指“二战”以后的观念。

各国在对司法的理解上并不完全相同。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司法是与立法、行政相对应的一种国家活动，即国家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活动。在这些国家，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地，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就是法院。至于检察权，基本是作为行政权的一部分，或由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行使，如美国，或由附设于法院但隶属于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的检察机关行使，如法国。

在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不仅包括审判，而且包括检察，司法权由审判权和检察权共同构成。前苏联的检察权不仅包括对案件的侦查权、起诉权，而且包括广泛的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不受地方干涉。

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开始学习西方，在政治体制上搞三权分立，互相制衡。杜马行使国家立法权，总统、总理行使国家行政权。至于司法权，虽然在法律上仍然由审判权和检察权共同构成，但是审判权与检察权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审判权的范围比过去增

加，成立了专门负责监督宪法实施的宪法法院，并且把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权集中在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检察权的范围则比过去减少，不再包括广泛的法律监督。

我国古代，司法权的内容也是很广泛的，包括了审判权、法律监督权和司法行政权三个部分。清朝末年搞“变法修律”，引进西方的法律制度，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司法权由法院行使，因此，这时的司法权就是指审判权。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借鉴西方的“三权分立”，结合中国的历史传统，搞“五权”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司法权主要由法院行使。检察机关附设于法院内部，但是属于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与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相似。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上借鉴苏联的经验，在政治体制上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实行三权分立制度；在司法体制上实行审判、检察分立制度，成立专门的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我国的司法权包括了审判权和检察权。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很长时间里，人们常把司法、司法机关与政法、政法机关相混同，以为司法就是政法。其实，政法的范围比较宽，包括了我们常说的“公、检、法、司、安”。其中，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是属于行政机关，而法院与检察院则属于司法机关。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也明确了我国司法权的界定，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就意味着，按照党的正式文件，我国的司法权是指审判权和检察权。

司法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必须形成制度，这就是司法制度。对司法制度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种是宏观意义上的司法制度，即作为国家解决社会纠纷主要机制的司法制度；另一种是微观意义上的司法制度，即具体的个别的司法制度，包括司法组织制度、司法人事制度和司法活动制度。两种意义的司法制度存在的目的不同。宏观意义上的司法制度，目的在于解决社会纠纷；而微观意义上的司法制度，目的在于实现司法公正。

就宏观意义上的司法制度而言，可以说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不可缺少。没有司法制度，社会纠纷得不到及时公正的解决，社会就不可能正常运转，甚至会陷入混乱状态。实际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形式不同的司法制度并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当然，也有

个别国家，由于战乱、革命等原因，司法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不能行使正常的司法职能。2000年6月22日，非洲的塞拉利昂政府发表声明，决定对反政府武装“革命联合阵线”的领导人桑科及其同伙进行公开审判。理由是“革命联合阵线”公然违反和平协议，重新恢复了针对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军事袭击行动，并违反国际法，将500名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维和人员扣为人质。虽然塞拉利昂政府决定审判桑科，但是由于多年内战已使塞拉利昂的法律和司法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塞拉利昂国内无法组织起有效的审判。因此，塞拉利昂政府决定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建议，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审判桑科。

在建立了宏观司法制度之后，如何公正、及时地解决纠纷，就成为各国司法制度面临的共同课题。而要实现司法的公正、及时，就必须依赖于建立科学、优良的微观司法制度，比如，回避制度、陪审制度、独立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终审制度等等，都是为了保证司法的公正。当然，要实现司法公正，单靠个别的司法制度是不够的，而是要使司法的各种制度形成整体优势，因为制度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司法的各种制度之间必须有机联系，形成环环相扣的整体和系统，才能充分发挥司法制度的整体优势，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当代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

当代司法制度，主要有以下十大特征。

### （一）司法的民主性

司法的民主性，简单地说就是指公民参与司法，表现在司法制度上就是实行陪审制。公民参与司法的制度是与政治上的民主制度相呼应的，在西方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政治上实行奴隶制民主共和制，相应地在司法上实行陪审制。在古希腊的雅典，每年由执政官用抽签方法从30岁以上的公民中选出6000名陪审员，组成陪审法院，每个案件由500名陪审员共同审理。在古罗马，由最高裁判官从元老院的贵族、骑士和富裕奴隶主中挑选300—450人组成陪审法院，案件由抽签决定的30—40名陪审员审理。但是，到了封建君主专制时期，欧洲实行纠问式诉讼，陪审制度曾经一度被取消；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的司法专横，重新提出实行陪审制的进步主张。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先后在法律上确立了陪审制度。但是到了希特勒法西斯统治时期，陪审制又

被完全取消。

当然，由于民主的范围不同，所以虽然都是实行陪审制，但是陪审员的选择范围却是大小不一。比如，古罗马实行的是奴隶主的民主，因此在那时，奴隶是没有陪审资格的，陪审官都是从元老院的贵族、骑士和富裕奴隶主中挑选的。而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由于普通公民是没有民主的，所以也不可能作为陪审员参加审判。国民党政府1929年曾颁布过一个《关于政治案件的陪审暂行法》，规定陪审员必须是25岁以上的国民党党员，而不是普通公民。

在当代，陪审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种主要形式，充分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实行陪审制度，如英美等国实行陪审团制度，由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团负责案件的事实认定；德国实行非职业法官制度，由职业法官与非职业法官共同组成混合法庭进行审判；我国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

英美国家的陪审团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一般由12—23人组成，负责决定是否起诉，小陪审团由6—12人组成，负责审判。但是英国已于1933年废除大陪审团制度，现在只有美国还实行重罪案件的起诉由大陪审团决定的制度。比如，被新闻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李文和案件，就是由美国大陪审团决定以59项罪名起诉的。

我们通常所说的英美国家的陪审团制度，是指小陪审团制度。这个制度有四个特点：一是陪审团采取多人陪审的办法，陪审员人数众多，一般为12人，至少也是6人。当然，一般而言，陪审员人数越多，越能体现司法民主。二是在陪审员的选择上采取了古老的抽签办法，随机抽取，而不是预先指定，而且当事人可以进行否决，直到选出双方都认可的陪审团。据说，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被告人最多可以有20次否决权。三是陪审员一旦进入审判程序，就与外界隔离，不准看报、看电视、听广播，在法庭上只准听案，不准记录，不准议论，目的是保持陪审员独立判断，防止受到外在的干扰和影响。四是陪审员与法官互有分工，陪审团负责审查证据、听取辩论，并就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判。如果有罪，由法官负责判刑。如果陪审团作出无罪裁决，被告人应立即被释放，控诉方无权上诉。

在美国，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都可以实行陪审团审判。特别是刑事案件，只要犯罪嫌疑人要求，就要组织陪审团审判。

美国宪法甚至把获得陪审团审判作为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宪法权利。陪审团审判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对被告人判处无罪的比例很高，甚至达到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所以有人说，“假如我是无辜的，我宁愿受法官的审判；假如我是有罪的，我会选择接受陪审团的审判”。这句话意味着，法官一般不会把无辜者认定为有罪，而陪审团则经常把有罪者认定为无辜。这样的事情在美国经常发生，甚至因此而引发过大规模骚乱。比如，1991年美国洛杉矶发生的黑人骚乱事件，造成50多人死亡，2000多人受伤，5000多幢房屋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8亿多美元。而这次骚乱的导火线就是陪审团对4名白人警察作出的无罪判决。这4名白人警察是因为殴打一名在公路上超速行车的黑人青年而受到起诉的。1995年，涉嫌杀害前妻的美国著名橄榄球运动员辛普森也被陪审团宣告无罪。这次审判进行了电视实况转播，判决宣告后，电视机前的观众都被惊得目瞪口呆。美国总统克林顿发表电视讲话，呼吁美国人尊重陪审团的裁决。

欧洲大陆的德国在历史上也曾实行过陪审团制度，但是德国于1923年取消这一制度，1924年开始恢复历史上的做法，即主要由职业法官和陪审法官共同组成的混合法庭制度。混合法庭由6名陪审官和3名职业法官组成，职业法官与非职业法官没有分工，但是判决由职业法官起草。1975年以后，混合法庭改为由2名陪审法官和1名职业法官组成。

我国在民国以前实行封建专制制度，司法上没有陪审制度。辛亥革命以后才开始实行陪审。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也实行人民陪审制度，除反革命案件外，一切刑事、民事案件都实行陪审制。陪审员由工会、农会、妇女会、青年会等群众团体选出，有的案件还临时邀请群众代表陪审。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继续实行人民陪审制度。1951年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1954年的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对陪审制度作了规定。当然，我们国家的人民陪审制与国外的陪审团制度有一些不同。首先，我们的陪审员基本是固定的，一旦经过选举任命为陪审员，在一段时间内就一直具有陪审员的身份，不是随机决定的；其次，我们的陪审员人数少，一般一个案件是两个陪审员；再次，我们的陪审员与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在审理案件的权力上与法官相同，没有分工；最后，担任某一案件的陪审员以后，仍然生活在社会上，不

与社会隔离。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种形式，体现了司法民主，但是我国的陪审审判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太理想。由于实践中陪审往往流于形式，1982年的宪法干脆就没有规定人民陪审员制度。1983年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几个诉讼法虽然规定了，但也都不是硬性要求，而是规定既可以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这就使陪审制度在法律上处于可有可无的状态，在实践中则很少采用。为了充分发挥陪审的积极作用，应当对陪审制度加以完善。2000年10月，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提请审议《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并向大会作了说明。这个《决定》（草案）将人民陪审员制度重新确定为审判活动的一个原则，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部分一审案件，都要实行陪审；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资格条件、产生方式、职务待遇。对于这个草案，常委会委员们进行了热烈的审议，提出了许多的意见和建议。比如，有的委员说，不能把人民陪审员变成变相的审判员，陪审员与法官在审判案件中要有不同的分工；有的委员认为，不能把人民陪审员的条件定得太高，家庭妇女也可以当人民陪审员，等等。我想，这个《决定》通过后，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以更充分地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 （二）司法的职业性

陪审制度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但是，司法毕竟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纠纷数量越来越多，单靠普通公民的陪审是难以胜任的。其实，不论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欧洲大陆国家的混合法庭，还是我国的人民陪审员，都不是单纯由陪审员进行的审判，都有职业法官参与。在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审判中，法官要负责主持审判，在陪审团评议之前要向陪审团讲解法律的规定；在德国的混合法庭中，职业法官与非职业法官一起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并且负责起草判决；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审判中，也是由法官主持审判和评议、起草裁判文书。目前，我国法院的大部分案件，都是由职业法官审判的。由于法官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都形成了一支职业法官队伍，法官的选拔、任免、待遇等也逐渐形成制度。

国外法官的选拔非常严格，对法官的职业素质要求很高。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都是从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律师或下级法院的优



秀法官中选拔的。比如英国，地方法院法官必须有7年以上出庭律师的经历；高等法院法官必须有10年以上出庭律师的经历，或2年以上地方法院法官的经历；最高上诉法院法官，必须具有15年以上出庭律师的经历或者担任高等法院法官职务2年以上的经历。所以在英国，很少见到40岁以下的法官。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法官不一定从律师当中选，但要成为法官，必须经过多年的法律学习和实践锻炼，并且通过严格的司法考试。比如在德国，法官必须通过两次国家考试。德国法律系的学生要想取得法官资格，至少需要7年的法律学习和实践。在意大利，要成为法官的人必须要经过正规的4年法律本科的学习，而后方可参加法官资格的全国考试。在日本，要取得法官资格必须经过10年的司法实践。

过去，我国的法官职业素质不高，是由于法官的选拔条件较低造成的。我国1979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甚至没有规定法官需要具备法律知识；1983年对该法进行修改，才增加了具有法律知识的要求，但没有硬性规定，实践中缺少法律素质而当法官的仍然比比皆是。当然，造成这种情况有着客观上的原因，即十年内乱的法律虚无主义导致了我国的法律人才奇缺，在当时对法官职业素质提出过高的要求无疑是不切实际的。为了提高法官的法律素质，最高人民法院在20世纪80年代创办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供已在法院工作但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律的同志学习法律。大家想想，作为专门从事审判工作的人员，却要从头学习法律知识，这就像先开汽车，后学驾车技术；先给病人开刀，后学如何动手术一样，岂不太危险了吗？但是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这是特定历史条件形成的，是不得已而为之。

当法律关系简单，案件数量较少时，法官的职业素质问题还不显得如何的突出。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法律纠纷越来越多，法院任务越来越繁重，人们对法院的希望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条件下，我国法官素质低下的问题才日益凸显出来。为了提高法官素质，1995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法官法，对法官的法律素质作了硬性规定。法官必须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知识，工作满二年；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或者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而且要取得法官资格，必须一律经过初任法官资格考